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8 名。
- 4、会议由夏桂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可转债方式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拟以可转债方式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融资 3.5 亿元，年利率 3.85%，可转债期限为资金交割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证投资有权于前述可转债期限届满时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可转债转股，或收回本金及利息。如实施转股，则按照双方协定的鸿联九五整体投前估值 8 亿元(估值基础为鸿联九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7.83 亿元(中联评报字[2021]第 2522 号))进行转股。如全部转股，公司持有鸿联九五股权比例将由 75%降低至 52.17%，不会失去对鸿联九五的控制权。

为支持鸿联九五发展，董事会同意鸿联九五向中证投资融资事项，并放弃前述融资进行转股时的优先认购权。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与市场接轨,坚持以企业绩效和市场为导向,坚持工效挂钩的原则,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该管理办法。

3、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基于当前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董事薪酬方案调整如下:

(1)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任职务、绩效等享受相应的薪酬待遇;

(2) 非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如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标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董事长薪酬不超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确定的公司负责人薪酬标准上浮 10%,副董事长薪酬标准不超过董事长薪酬标准的 90%;

(3)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不变(税前 12 万元/年)。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项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